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9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洋王东莞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43 天结构性存款 NSZ037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2-11-15	2022-12-28	1.85%-2.77%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33,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57,9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 股,下同)的 5.62%。上述股份来源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57,961	5.62%	IPO 前取得: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57,961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000	1.04%	2021/11/30 ~2022/4/15	11.50-15.71	2021/9/18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108	0.23%	2021/12/22 ~2021/12/22	11.52-11.52	2021/9/18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6,360	0.94%	2022/7/28 ~2022/11/10	10.45-14.29	2022/4/21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10%	2022/8/3 ~2022/8/3	8.95-8.95	2022/4/21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均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 255,581,566 股计算;

2、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 2022 年 8 月 3 日减持股份均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23,262 股	不超过:4.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11,631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11,631 股	2022/12/7 ~ 2023/6/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宜桥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此外,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385.77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0380300016-2022 年(开发)字 023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2 年开发(保)字 0131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1,905,494,155.70 元、总负债为 3,873,918,661.3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37,431,832.85 元、净资产为 8,031,575,494.35 元、净利润为-240,698,762.57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385.77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15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68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是	1000	1.26%	0.4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793,543,089	31.48%	534,750,000	524,750,000	66.13%	20.82%	0.00	0.00%	65,533,625	24.38%
邵建明	74,417,500	2.95%	24,000,000	24,000,000	32.25%	0.95%	24,000,000	100.00%	50,413,125	99.99%
合计	867,960,589	34.43%	558,750,000	548,750,000	63.22%	21.77%	24,000,000	4.37%	115,946,750	36.32%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 142,897,7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18%)股份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11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0%,具体如下: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04,3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2.0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408,6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00%)。

公司现收到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集中竞价	2022/6/2-2022/9/5	7.35	7,523,000	1.29%
	大宗交易	2022/6/23-2022/10/10	6.62	9,121,800	1.56%
黄伟鹏	集中竞价	2022/6/6-2022/9/5	7.14	4,181,200	0.71%
	大宗交易	2022/6/23-2022/11/14	6.23	11,920,500	2.04%
黄侦凯	大宗交易	2022/6/16-2022/6/23	6.75	2,144,100	0.37%
合计		2022/6/2-2022/11/14	6.72	34,890,600	5.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66,579,456	11.38%	49,934,656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4,864	2.84%	6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34,592	8.53%	49,934,592	8.53%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67,741,616	11.58%	51,639,916	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5,404	2.89%	833,704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06,212	8.68%	50,806,212	8.68%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8,576,725	1.47%	6,432,625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181	0.37%	8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2,544	1.10%	6,432,544	1.1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上述实控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754,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79%,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9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47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本次股份部分解质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3,249,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7,983,004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9.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将原质押给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5,5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105,479,292 股
持股比例	1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249,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0 %

吴有林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199,492,904	61.87	22.89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3,249,200	69.44	8.40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77,983,004	59.63	31.89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76,549,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54.6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 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和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2-009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沧州隔膜科技")在光大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22.94%	0	5,000	5,000	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沧州隔膜科技的其他股东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7%,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08.24	107,701.45
负债总额	32,675.57	2,21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755.49	1,158.57
净资产	109,732.68	105,487.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29.87	4,801.54
利润总额	-804.88	-101.41
净利润	-754.63	-468.35

经查询,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沧州隔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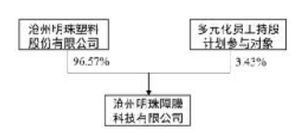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按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5,000 万元。